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0,957	75,57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40,790)	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21,317)	(31,353)
員工支出		(23,463)	(46,474)
折舊及攤銷	7	(15,384)	(22,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615)	(41,79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	(43,905)	(92,3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	780	(50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8	(13,504)	(22,493)
融資成本	9	(9,491)	(10,44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126,732)	(192,648)
所得稅抵免	10	3,640	3,799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23,092)	(188,84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69,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3,092)	(258,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2	8.66港仙	14.58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0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2	8.66港仙	14.58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4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23,092)</u>	<u>(258,760)</u>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分類已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u>—</u>	<u>(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3,092)</u></u>	<u><u>(258,7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	1,055	9,199
無形資產	14	–	26,5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2,000
應收貸款	17	–	10,7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64</u>	<u>48,55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20,150	44,408
應收貸款	17	21,906	13,703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18	2,735	5,6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24	7,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0,366	73,023
代表客戶持有現金		–	79
已抵押存款		800	1,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139</u>	<u>147,437</u>
流動資產總值		<u>203,620</u>	<u>293,3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4,404	6,7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602	31,162
合約負債		70	205
租賃負債		8,613	7,773
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應付稅項		8	–
流動負債總額		<u>116,697</u>	<u>135,937</u>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6,923</u>	<u>157,4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087</u>	<u>206,0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10	–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648</u>
	<u>11,810</u>	<u>3,648</u>
資產淨值	<u><u>79,277</u></u>	<u><u>202,36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42,184	142,184
儲備金	<u>(62,907)</u>	<u>60,185</u>
權益總值	<u><u>79,277</u></u>	<u><u>202,369</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6樓。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us Power Limited（「**Bus Power**」）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為期三年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向城巴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巴士公司**」）提供巴士車身廣告代理服務的協議（經修訂和補充）（「**廣告協議**」）及與廣告協議（經修訂和補充）有關的附屬文件（「**附屬文件**」），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媒體業務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及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貝森資本**」）。喜昌及貝森資本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內容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委任兩名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乃根據喜昌（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予以抵押。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委任是由於喜昌未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之條款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根據股份押記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管人與一名有與趣人士就可能出售押記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無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載列的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各呈報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金融服務（包括為基金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機構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服務、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等持牌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媒體業務（包括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及車廂內部提供媒體銷售、設計及管理服務以及廣告製作服務，並提供綜合市場推廣服務）（「媒體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媒體分部，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納入終止經營業務。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9,529	70,828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28	4,745
	<u>40,957</u>	<u>75,573</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服務類型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3,615	25,596
外部資產管理顧問佣金收入	24,651	40,026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1,163	2,370
其他	100	2,83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9,529</u>	<u>70,828</u>

(ii)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服務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25,914	45,230
服務隨時間轉移	13,615	25,59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9,529</u>	<u>70,828</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服務業務	-	2,242
證券服務業務	57	146
	<u>57</u>	<u>2,388</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7	3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	184	208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203	307
雜項收入	<u>190</u>	<u>405</u>
其他收入	<u>914</u>	<u>1,258</u>
匯兌虧損淨額	(2,047)	(2,1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5)		
–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	(2,848)	(1,290)
–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u>(36,809)</u>	<u>2,231</u>
	<u>(39,657)</u>	<u>941</u>
其他虧損淨額	<u>(41,704)</u>	<u>(1,210)</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40,790)</u>	<u>48</u>

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158	9,234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2,705	2,905
– 使用權資產	9,521	10,679
	<u>15,384</u>	<u>22,818</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4	(143)
– 應收賬款	(2,243)	18,899
– 應收貸款（附註17）	(1,801)	22,653
–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18）	3,455	381
	<u>615</u>	<u>41,790</u>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78,554
– 無形資產（附註14）	23,418	13,834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	20,487	–
	<u>43,905</u>	<u>92,38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780)	505
匯兌差額淨額	2,047	2,1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582	964
核數師酬金	2,400	5,5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6,867	26,605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45	1,211
	<u>17,512</u>	<u>36,885</u>

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0	5,000
– 非審計服務	400	564
大廈管理費用和空調費用	1,908	1,923
應酬娛樂	574	469
租賃修訂收益	(1,856)	(150)
地租及差餉	438	427
資訊及科技支出	792	1,146
短期租賃的租賃費用	582	9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80	9,567
交通及差旅開支	209	484
雜項	3,077	2,099
	<u>13,504</u>	<u>22,493</u>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4	305
承兌票據之利息	9,000	9,834
其他利息開支	77	309
	<u>9,491</u>	<u>10,448</u>

10.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	–
即期稅項－中國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
遞延稅項	<u>(3,648)</u>	<u>(3,806)</u>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3,640)	(3,799)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	<u>(5)</u>
	<u>(3,640)</u>	<u>(3,804)</u>

11. 股息

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年內概無批准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3,09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58,760,000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421,838,398股（二零二一年：1,295,455,558股），經扣除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於購股權對於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3,092)	(188,84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69,9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3,092)</u>	<u>(258,760)</u>

13.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提早終止Bus Power的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媒體分部已終止經營，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繼續受到不利市況的不利影響，並對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根據該等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0,48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以將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4。

14 無形資產

	牌照 港幣千元	基金合約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網站及手機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472	-	22,104	-	26,576
年內攤銷撥備	-	-	(3,158)	-	(3,158)
年內減值	(4,472)	-	(18,946)	-	(23,4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2	28,699	34,941	-	68,1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472)</u>	<u>(28,699)</u>	<u>(34,941)</u>	<u>-</u>	<u>(68,112)</u>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u>-</u>

	牌照 港幣千元	基金合約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網站及手機 應用程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472	17,219	27,953	-	49,644
年內攤銷撥備	-	(5,740)	(3,494)	-	(9,234)
年內減值	-	(11,479)	(2,355)	-	(13,83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2</u>	<u>-</u>	<u>22,104</u>	<u>-</u>	<u>26,57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2	28,699	34,941	468	68,5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u>	<u>(28,699)</u>	<u>(12,837)</u>	<u>(468)</u>	<u>(42,004)</u>
賬面淨值	<u>4,472</u>	<u>-</u>	<u>22,104</u>	<u>-</u>	<u>26,576</u>

附註：於評估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時，已適當考慮牌照的現有有效期、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生命週期及日後續期牌照時的障礙。基於該等考慮，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牌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因素。由於對牌照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故牌照已獲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配至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除上述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連同相關無形資產亦計入此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已確認減值（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43,90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3,834,000元），以將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約港幣1,05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5,775,000元）。該計算方式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歷史數據及經董事會批核的五年（二零二一年：八年）財政預算。五年（二零二一年：八年）後的現金流量是參照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出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投資顧問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增長百分比	-4%至9%	零至5%
長期增長率	2.8%	2.5%
除稅前貼現率	<u>14.61%</u>	<u>15%</u>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a)	901	1,7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b)	-	2,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c)	29,465	71,274
		<u>30,366</u>	<u>75,023</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u>	<u>(2,000)</u>
流動部分		<u>30,366</u>	<u>73,023</u>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8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29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1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remier Future Limited（「Premier Future」，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同意認購BeiTai Investment LP（「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注資額為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000,000元），佔所有合夥人於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7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由於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BeiTai Investment LP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撤回注資，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7,000,000元減少港幣5,0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2,000,000元。投資基金之餘下注資額由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出資19%（二零二一年：19%）即港幣1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1,000,000元），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出資10%（二零二一年：10%），即港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1,000,000元）。

投資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根據合夥協議，概無有限合夥人有權參與投資基金業務運作，亦不得參與做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經修訂）。根據若干除外條件，普通合夥人可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權益證券或投資其他金融工具，並須一直忠誠行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投資基金並無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於投資基金投資之未支付資本承諾（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包括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上市實體的股權證券；由香港一間私營實體合眾威加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系親屬之業務夥伴全資擁有）發行的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元固定票息為1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按賬面值列賬之非上市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徐先生持有其不足30%的間接實益權益）的股權證券及其發行的本金額港幣43,000,000元固定票息8%原到期日及延期後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按賬面值列賬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債券之賬面值為港幣16,92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6,150,000元）及分佔一元宇宙股權證券之賬面值為港幣8,32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5,474,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權益乃根據應佔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未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36,809,000元（二零二一年：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23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於年結日之應計票面利息總額已結算，而債券於其各自原到期日及延期後的到期日及直至本財務資料日期尚未贖回。同時，一元宇宙的股權證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直至本財務資料日期尚未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投資基金投資期限已滿。普通合夥人已啟動投資基金之清算程序，通過出售上市股權證券及債券贖回變現相關投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收回投資基金清算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後）。

1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175	64,230
減值撥備	<u>(10,025)</u>	<u>(19,822)</u>
	<u>20,150</u>	<u>44,40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計劃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723	36,467
一至兩個月	49	3,693
兩至三個月	34	2,510
三至十二個月	249	1,530
超過一年	<u>95</u>	<u>208</u>
	<u>20,150</u>	<u>44,408</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一般90日的信貸期。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43,147	47,528
減值撥備	<u>(21,241)</u>	<u>(23,042)</u>
	<u>21,906</u>	<u>24,486</u>
呈報為：		
– 流動部分	21,906	13,703
– 非流動部分	<u>-</u>	<u>10,783</u>
	<u>21,906</u>	<u>24,486</u>

該等貸款已提供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三名），實際年利率為3%至12%（二零二一年：3%至12%），並須於一年內（二零二一年：一至兩年內）償還。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港幣1,801,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22,653,000元）（附註7），乃由於港幣5,300,000元之若干應收貸款還款，以及餘下未結清逾期貸款餘額之減值虧損相應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到若干應收貸款之抵押品包括中小型公司之非上市證券。

18. 給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貸款總額約港幣6,57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046,000元）（未扣除減值約港幣3,83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81,000元））按年利率15%（二零二一年：10%）計息且已經逾期。年內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3,45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81,000元）（附註7）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開具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4,404	5,313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503
超過3個月	-	981
	<u>4,404</u>	<u>6,79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年內結算。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投資	<u>41,234</u>	<u>41,234</u>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41,000,000元，較去年收入約港幣75,600,000元減少約45.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市場波動加劇、宏觀經濟低迷、軍事衝突、利率上升、全球通脹高企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多重不利因素衝擊，全球股票指數下跌、股票估值下降，致使本集團招攬新客戶及開展業務拓展活動的能力受限。上述事件亦導致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交易速度降低、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管理資產總值」）下跌、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商機減少。因此，金融服務業務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儘管面對上述不利的市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3,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58,8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52.4%。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i) 不再產生媒體分部之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為客運車輛車身外部（「巴士車身廣告」）及車廂內部（「巴士車廂廣告」）提供媒體銷售、設計服務及廣告製作而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69,9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根據終止廣告協議及附屬文件終止巴士車身廣告業務及巴士車廂廣告業務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產生此類經營虧損。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為港幣43,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92,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2.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悉數減值，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8,600,000元），有關減幅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而有所抵銷。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為港幣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1,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8.5%，主要由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整體餘額大幅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業務回顧

(1)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及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此，本集團開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貢獻收入約港幣4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5,600,000元）（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收入總額），較去年減少約45.8%，主要由於來自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基金管理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詳情於下文各節討論。

(i) 外部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大多為高淨值資產人士）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於外部資產管理安排項下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港幣38億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9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24,7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約38.4%，主要由於不利的市況導致各項交易速度下降，同時外部資產管理服務客戶的管理資產總值減少，最終導致本集團透過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減少。

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導致市場波動，本集團仍將繼續借助(i)本集團與能夠提供適合外部資產管理客戶所需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穩定關係；及(ii)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和龐大高淨值資產客戶網絡的管理團隊，拓寬客戶群，並支持外部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發展。

(ii) 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是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的資產及投資以達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戰略，包括為投資者實現長期複合資產淨值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管理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3,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5,6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46.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本集團基金管理服務業務所管理的部分基金面臨流動資金趨緊的局面。流動資金問題對彼等償付我們管理費的能力造成暫時性影響，因而延遲確認管理費收入，直至彼等的流動資金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iii) 證券服務

自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達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獲聯交所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本集團開始透過泰達資產管理提供全面的證券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包銷、配售服務及證券買賣。泰達資產管理的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主要提供予其機構及零售客戶，供該等客戶通過於泰達資產管理開立的證券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構成泰達資產管理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一部分。為了在不確定的經濟狀況之下盡量減少營運成本，該業務現階段維持最小規模。

(iv) 基金管理的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若干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的投資顧問，為彼等提供投資組合諮詢服務。

(v)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透過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從事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構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2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4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0.9%，主要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的市況不利，機構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機會減少。

儘管由於本地及全球經濟狀況尚未完全復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仍然看好此業務分部，認為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放鬆，全球貿易活動及流動性將會不斷增加，在可預見的將來此業務分部將會發揮更重要的作用，為整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及提高此分部的收入來源。

除傳統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在探索新興金融市場的新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善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網絡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豐富的投資經驗，該等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保持金融服務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2)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的目的為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普通合夥人釐定的其他金融工具。該項投資為被動投資，而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可獲得投資基金根據本集團出資作出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於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乃為把握投資機會並提高財務資源效益，且本集團可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期內獲得合理回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投資港幣7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7,000,000元）於投資基金，佔投資基金注資總額的約71.0%（二零二一年：約71.0%）。本集團的注資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7,000,000元減少港幣5,000,000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2,000,000元，乃由於普通合夥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的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酌情釐定撤回注資（「撤回注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及一家私營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撤回注資，加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整體下跌，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9,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1,3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14.2%（二零二一年：約20.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整體下降，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

現虧損約港幣36,800,000元(二零二一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港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投資基金獲得任何股息。

前景

預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尤其是在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高企及全球通脹壓力加劇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事態發展以確保及時應對市況變化，尤其是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預防措施及旅行限制放寬，市場活動及全球流動性的增加。本集團將適時有策略地調整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將繼續把握投資機會，致力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124,1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47,400,000元)，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約港幣110,4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97,800,000元)。本集團的債務以港幣計值。所有債務均按介乎2.8%至1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所有債務須於1至3年(二零二一年:1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金總額的比率)約為139.3%(二零二一年:約48.3%)。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6,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57,500,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07,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42,0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2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主要作為本集團獲發公司信用卡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歐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匯兌虧損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及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41,2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1,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合共約港幣24,6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200,000元），當中包括：

- (i) 應收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總額約港幣2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4,500,000元）（「**第三方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12%（二零二一年：3%至12%（經重列）），於一年內（二零二一年：一至兩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
-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並非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2,7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5,700,000元）「**關聯公司貸款**」，按年利率15%（二零二一年：10%）計息，已逾期。該筆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欠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43.7%（二零二一年：約35.8%）。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貸款估值師**」）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貸款估值**」）。

貸款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 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指引得出的借款人違約概率，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及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而影響特定信貸係數；(ii) 違約損失率；(iii) 違約風險敞口；及(iv)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貼現係數。

於應用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貸款估值師假設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相關的各借款人之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於貸款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三方貸款及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確認累計撥備約港幣21,200,000元及港幣3,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約港幣23,000,000元及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22,700,000元）及就關聯公司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委任接管人及要約期結束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收到喜昌環球有限公司（「**喜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溫曉陽及莊日杰獲委任為本公司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乃由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根據喜昌（為押記人）以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委任。繼有關委任之後，就收購守則而言的要約期（「**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

鑒於：

- (i)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關出售押記股份的任何進展：接管人努力為押記股份尋找潛在買家，並與有興趣的買家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開始盡職調查程序，而該諒解備忘錄並未落實及隨後已被終止，且接管人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與任何有興趣的買家訂立正式協議；
- (ii)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其無法積極物色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押記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本公司經向證監會諮詢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宣佈要約期結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4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而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3,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76,300,000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是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等的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目標。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採納公積金計劃供香港僱員參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為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份（二零二一年：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49,220,000份（二零二一年：52,220,000份）。

為配合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為了降低本公司之行政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已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及顧問授出73,00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並透過讓彼等擁有股份的方式，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證券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包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核數師報告之摘錄列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其他事項」一節所述，由於貴集團於一支私募基金（「該基金」）的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相應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存在審計範圍限制，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為保留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港幣30,366,000元，其中包括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權益約港幣29,465,000元。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權益包括總金額港幣16,922,000元為貴集團分佔該基金於兩項無抵押可贖回債券的相關投資的賬面值，即私營公司合眾威加有限公司（「合眾威加」）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合眾威加債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元宇宙公司（「一元宇宙」）發行的無抵押可贖回債券（「一元宇宙債券」）（統稱「該等債券」）。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權益亦包括金額港幣8,325,000元為貴集團分佔一元宇宙上市股份（「一元宇宙股份」）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該基金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6,809,000元，其中港幣36,377,000元為該等債券及一元宇宙股份產生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亦如附註21所詳述，合眾威加債券及一元宇宙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到期。截至本報告日期，發行人仍未贖回該等債券，而合眾威加並無向該基金或貴集團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眾威加經審計財務資料。

一元宇宙的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報告日期，一元宇宙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後任何財務期間的財務資料，且其股份尚未恢復買賣。

根據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報表、一元宇宙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報價以及可獲得的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的有限財務資料，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該基金及 貴集團均未獲提供有關合眾威加及一元宇宙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的充足適當的資料，以供管理層及／或估值師評估 貴集團於該等債券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面值以及於一元宇宙股份的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面值。

管理層未能向我們提供其他資料來源或其他證據，以證明管理層在判斷評估該等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一元宇宙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評估該基金的該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且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對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於損益內確認的該基金產生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i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